

敬啟者：

政府 11 月 11 日公布「回港易--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香港居民從廣東省或澳門回港豁免檢疫計劃」將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實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

2. 為配合回港易計劃，並進一步減低病毒跨境傳播的風險，由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現時已獲政務司司長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第 (4) (1) 條下豁免返港後接受強制檢疫的指定人士（豁免人士），從陸路口岸抵港時需要持有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而該檢測樣本須在入境香港當天或當天之前三天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方可在入境香港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

3. 豁免人士可到認可的香港化驗所進行核酸檢測。如果豁免人士在檢測結果有效期內從陸路口岸抵港，無須再作核酸檢測。

4. 如果豁免人士在檢測結果有效期過後才返回香港，他們必須在從陸路口岸入境香港時持有在廣東省或澳門內任何一間獲粵港 / 港澳兩地認可的醫療機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陰性檢測結果（名單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covid19test>），而該檢測樣本須在入境香港當天或當天之前三天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才可獲豁免強制檢疫，**否則相關到港人士於抵港後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為加快通關流程，建議豁免人士在廣東省或澳門當地出發回港前 24 小時內（建議在離開於廣東省或澳門的住所前）透過「粵康碼」或「澳康碼」將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傳送到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填妥其他所需資料，以縮短入境所需時間。

5. 豁免人士如對從陸路口岸抵港的檢測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凱庭女士（電話：2528 9156；電郵：qexemption@fstb.gov.hk）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鍾綺妮（電話：2287 7320；電郵：599Cexemption@hkicpa.org.hk）聯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